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函。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職缺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說明
合理員額 長期代課 鐘點教師	藝術領域(美術專長)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 16-18 節 授課年級：三-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 9-11 節 授課年級：三-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含直笛社團 2 節)。
	語文領域(閩南語)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約 10 節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須參與閩南語競賽指導。
	資源班+自然領域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約 18 節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生活+社會領域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 14-18 節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報考人員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第 1 階段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一階段招考：1.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報考閩南語專長教師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修畢本土語文學分或參加「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

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語言能力認證：參加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取得中高級（B2）以上能力證明。

3. 報考美術/音樂專長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美術系/音樂系或相關學系畢業。

★具備美術/音樂專長的相關認證或執照。

★其他足以佐證的相關文件資料或經歷。

(二)第二階段招考：1.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考閩南語專長教師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修畢本土語文學分或參加「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語言能力認證：參加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取得中高級（B2）以上能力證明。

3. 報考美術/音樂專長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美術系/音樂系或相關學系畢業。

★具備美術/音樂專長的相關認證或執照。

★其他足以佐證的相關文件資料或經歷。

(三)第三階段招考：1.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考閩南語專長教師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修畢本土語文學分或參加「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語言能力認證：參加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取得中高級（B2）以上能力證明。

3. 報考美術/音樂專長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美術系/音樂系或相關學系畢業。

★具備美術/音樂專長的相關認證或執照。

★其他足以佐證的相關文件資料或經歷。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資料審查分數高者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3:00 至 13:30 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中興路二段 937 號，電話：05-2949120#02)。

柒、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

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sh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國小教師證書影本。
 - 5、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6、切結書。
 -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8、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捌、甄試日期：請各階段招考前 15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甄選當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招考：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起。

(二) 第二階段招考：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第一招結束後即開始。

(三) 第三階段招考：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第二招結束後即開始。

玖、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資料審查 50%：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口試 50%：時間 5~10 分鐘，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等。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shes.cyc.edu.tw/>)，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

拾參、聘期：

一、經甄選正取之長期代課教師，教學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仍需配合學校課程規劃，以實際排定時間為主。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長期代課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經錄取之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者應於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支薪說明：待申請之相關計畫核定後，選聘人員待遇依規定辦理，代課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算，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或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屬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徵職缺		☐ 藝術領域(美勞專長) ☐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語文領域(閩南語) ☐ 資源班+自然領域 ☐ 生活+社會領域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V	☐ 符合第一階段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階段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階段招考資格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字號：)。						
			5. 委託書。						
			6. 切結書。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合理員額
長期代課鐘點教師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合理員額長期代課鐘點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合理員額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
應徵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
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

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